## 2017-2018 学年研究生课程开设情况

本学年,我校在去年全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,增加了新增学位点的培养方案。学校立项的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,已进行中期检查;一级学科平台下的博、硕士课程体系正在探索中。按博士生、科学硕士生和专业硕士生三个培养层次,进一步完善了校级学位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,以及院级学位基础课、专业课和选修课的课程设置。

## 1.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

本学年,博士研究生共开设校级公共英语课2门,总计4门次;公共政治课2门,计2门次,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"马克思主义与当代"1门次,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"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"1门次。

本学年,博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263 门数,计 284 门次,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240 门数,计 260 门次;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23 门数,计 23 门次。博士研究生课程门数与门次与去年基本相当。

## 2.科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

本学年,科学硕士研究生(除外国语学院)共开设校级公共外语课 39 门次; 公共政治课分别开设必修的"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"11 门次,文 科类必选的"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"6 门次,理工类必选的"自然辩证 法概论"6 门次。此外,为了拓展科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技能,学校还开设了"英 语口语"15 门次。

本学年,科学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1341 门数,计 1442 门次,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970 门数,计 1013 门次;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200 门数,计 206 门次;艺术类开设专业课 171 门数,计 223 门次。

## 3.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

本学年,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共开设2门课,分别为综合外语

A 和综合外语 B, 计 26 个课程门次;公共政治课共开设 2 门课,分别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自然辩证法,计 10 个课程门次。与去年持平。

本学年,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502 门,计 543 门次,其中教育硕士开设专业课 108 门数,计 132 门次;艺术硕士开设专业课 148 门数,计 157 门次;工程硕士开设专业课 51 门数,计 51 门次;其他类别专业硕士开设专业课 195 门数,计 203 门次。与去年相比,艺术硕士、工程硕士开设的专业课门数和门次略有增加,由于从 2017 年开始,规培教育硕士开始纳入非全日制体系,所以全日制教育硕士课程开设门数和门次有所减少,其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开设的专业课门数和门次与去年基本持平。